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

98 年 10 月 28 日，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0 日，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 日，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1.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轉學及轉系之學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3. 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成績及格且持有證明者。

## 二、抵免學分之申請：

1. 應於入學、轉系後當學期，檢具原校（系）成績單或原始成績證明，於本校所定抵免申請截止期限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轉系前通過之抵免課程，轉進本系後應重新提出申請，否則失效；本系得重新認定學生申請之抵免課程。
3. 本系學生出國進修或參加短期進修課程，應於取得學分返校就讀之該學期，檢具原校（系）成績單或原始成績證明，於本校所定抵免申請截止期限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審核抵免學分原則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該抵免課程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3.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類似者。

4.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很類似者。

四、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參與本校雙聯學制者，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申請抵免學分後，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 78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至少進入本系後須修業滿一年，始可畢業。

五、抵免原則為電資學院所開課程該科成績應高於 75 分(B)；非電資學院開課程該科目成績應高於 70 分(B-)；或提出於該科成績排名前三分之一之證明(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或任課教師之簽證)。若未達上述標準，有關科目之抵免同意與否之認定由課務委員會會議審議之。

六、專科學制所修科目不得用於抵免二技的課程學分。

七、為鼓勵學生出國進修，雙聯學制及交換學生回國後之學分抵免，原則上成績及格即同意抵免。惟參與本校雙聯學制者，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八、非本系開授之課程欲申請抵免本系開授之課程時（請附課程大綱），須經本系近三年內開授相關此課程之授課教師們提供意見。化學(含實習)則由課務委員會會議審議之。

九、欲以修習「跨領域實務專題」抵免本系「實務專題」者，其「跨領域實務專題」之指導教授需至少 1 位為本系專任教師且題目需與電資科技相關並符合本系實務專題之規範，始得提出抵免申請並由課務委員會會議審議之。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